**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辽02民终906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70号11楼1101-1102室。

法定代表人：汤永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万鹏，辽宁和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少云，女，汉族，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平安大厦2111室。

法定代表人：傅维，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勤，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东，男，汉族，该公司员工，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上诉人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7）辽0211民初796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认为，上诉人主张因与被上诉人是多年的合作伙伴所以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但被上诉人在其官网中承诺航空运输期间为7天，7天是从交货之日开始计算。被上诉人辩称其没有向上诉人明确承诺过到达时间，官网中的7天是从货物运上飞机时开始计算。本院认为，一审法院应对以下基本事实予以查清：1、7天时间从何时开始计算？是从交货时开始计算还是从货物运上飞机时开始计算？依据是什么？2、被上诉人是否超过了其官网中承诺的7天期限，如超过，应否承担赔偿责任？3、如果承担赔偿责任，损失数额如何确定？综上，一审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17）辽0211民初7967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青岛麦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390元予以退回。

审判长 贾春雨

审判员 盛韵同

审判员 季震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郭一颖



**在线查看此案例**